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人社函〔2015〕291号

关于调整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申请程序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申请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现对《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第二点第（四）条第3项的内容调整如下：本市职业培训机构或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13日



抄送：珠海市财政局、在珠高校。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